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

98年9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系為強化導師制度，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，配合學校規定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、本系導師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組織別導師：常態性之班導師，每班設置班導師一名，大學部八名及碩士班二名，共計十名，執行導師辦法第五條明訂之職責。
- 二、功能別導師：屬非常態性補強組織別導師之不足，由系主任協調所有系上適合教師臨時兼任之。
 - 1、英文輔導：輔導學生提升英文能力及出國留學深造。
 - 2、五年一貫制輔導：輔導學生參加本系五年一貫制計劃。
 - 3、考試輔導：輔導學生考取碩（博）班、公職及證照。
 - 4、就業輔導：輔導學生進入會計師事務所及一般民營企業。
 - 5、講座舉辦：舉辦本系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講座、學生生涯輔導講座、升學考試、公職考試、證照考試。
 - 6、會計辯論隊輔導：輔導學生參與會計辯論比賽。
 - 7、校外參訪：參訪會計師事務所、與校友座談。
 - 8、社區服務：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、社區活動及進行社區關懷。
 - 9、僑生輔導：輔導僑生課業及生涯規劃。
 - 10、系學會活動輔導：輔導系學會辦理相關活動。

第三條、每學年度上學期初先按本系所獲分配經費總額，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組織別導師：導師費 30%
活動費 30 ~ 40%

- 二、功能別導師：活動費 30 ~ 40%

下學期期末，功能別導師未執行完之經費，全部回歸組織別導師運用。

第四條、經費之報銷：

- 一、組織別導師：

- 1、導師費：按公式 $\text{經費總額} \times 30\% / 8 \text{人} / 12 \text{月}$ ，按月支付。
- 2、活動費：由組織別導師檢具輔導報告及單據報銷，每年按公式 $(\text{經費總額} \times (30 \sim 40\%) / 9 \text{班})$ 計算。

- 二、功能別導師：應於每次執行活動前，擬定活動計畫表，經核定後始可執行，執行完畢，應填具輔導報告及檢附單據報銷。

1. 有舉辦座談會之每項活動每年報銷經費上限：\$10,000。

2. 未舉辦座談會之每項活動每年報銷經費上限：\$8,000。

第五條、每學期應確實擬定「導師時間班級活動計畫表」及填報「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表」，並分別於開學初一個月內及學期結束前一週交回系辦。

第六條、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